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5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4 年 10 月 14 日南發民川 114 年度訴字第 1500 號函。
- 二、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按，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」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。
- 三、次按，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定有明文。第按，「利益衝突之判斷，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『事件』之裁判結果認定，

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。」(本會 97 年 2 月 1 日 (97)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意旨參照)、「利益衝突之判斷上，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，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、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，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」(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(109)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)。

- 四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聲請人 A、B 於 111 年間對相對人甲公司、乙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（下稱前案），聲請人 A、B 委任 C 律師為代理人；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聲請人 A、B 供擔保後，於兩造間本案訴訟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乙公司行使系爭股份（即甲公司股份）之股東權，相對人甲公司應由前案聲請人 A、B 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。嗣原告 A、B 於 114 年間對被告丙公司、D 董事、E 監察人提起訴訟，請求確認丙公司 113 年間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，丙公司與 D 董事、E 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（下稱後案）等語。
- 五、第查，如前案聲請人 A、B 為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C 律師自不得於 A、B 為對造之後案中，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、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。
- 六、次查，倘前案聲請人 A、B 已非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，關於 C 律師於後案中得否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、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乙節，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應具體檢視前、後案是否具有實質關連、或有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、B 之資訊之情節而定。倘前、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或 C 律師並無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、B 之資訊者，C 律師則接受後案被告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仍與上開規定無違。
- 七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

副本

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